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现就提名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梅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与专业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其中，张力上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0月23日